



(本案公開申購係預扣價款，並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本案投標人需繳交投標保證金，如得標後不履行繳款義務者，除喪失得標資格外，證券承銷商就投標保證金應沒入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共同辦理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展新藥或該公司)普通股股票初次上櫃承銷案(以下簡稱本次承銷案)公開銷售之總股數為 8,820 仟股，其中 7,056 仟股以競價拍賣方式為之，業已於 113 年 1 月 10 日完成競價拍賣作業，1,764 仟股則以公開申購配售辦理。

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證券承銷商採競價拍賣、公開申購配售及過額配售數量：

| 承銷商名稱           | 地址                      | 競價拍賣股數   | 公開申購股數   | 過額配售股數<br>(採公開申購方式) | 總承銷股數    |
|-----------------|-------------------------|----------|----------|---------------------|----------|
| <b>主辦證券承銷商：</b> |                         |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 7,056 仟股 | 1,704 仟股 | 0 仟股                | 8,760 仟股 |
| <b>協辦證券承銷商：</b> |                         |          |          |                     |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 111 號 9 樓     | -        | 30 仟股    | -                   | 30 仟股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 -        | 30 仟股    | -                   | 30 仟股    |
| 合計              |                         | 7,056 仟股 | 1,764 仟股 | 0 仟股                | 8,820 仟股 |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台幣 150 元整(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本案適用掛牌後首五交易日無漲跌幅限制之規定，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

四、初次上櫃承銷案件，主辦證券承銷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措施之相關資訊及發行公司股東自願送存集保股數占上櫃掛牌資本額之比例及自願送存集保期間：

(一)過額配售機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昱展新藥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惟實際過額配售股數為 0 仟股。

(二)特定股東限制：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之規定，主辦證券承銷商已與昱展新藥簽定「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協議書」，除依規定提出強制集保股份外，另由昱展新藥協調特定股東提出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起三個月內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不得賣出，以維持承銷價格穩定。該公司強制集保及自願集保股數合計 39,824,649 股，分別占目前已發行股份總額 57,000,000 股及上櫃掛牌時擬發行股份總額 66,800,000 股之 69.87% 及 59.62%。

五、初次上櫃承銷案件，是否因公開申購配售之申購狀況而調整詢價圈購、公開申購配售數量之情事者，應予以揭露：不適用。

六、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1. 申購人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2. 申購人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3. 申購人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二十元、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五十元之手續。

(二)如有辦理過額配售者，資格同本公告六、(一)公開申購投資人資格。

七、競價拍賣、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之數量限制：

(一)競價拍賣數量：競價拍賣最低每標單位為 1 張(仟股)，每一投標單最高投標數量不超過 882 張(仟股)，每一投標人最高得標數量不得超過 882 張(仟股)，投標數量以 1 張(仟股)之整倍數為投標單位。

(二)公開申購數量：每壺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三)過額配售數量：本次過額配售係採公開申購方式進行，每壺銷售單位為 1 仟股，每人限購 1 單位(若超過壹申購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承銷商於辦理配售作業時，應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八、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3 年 1 月 12 日起至 113 年 1 月 16 日止；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16 日；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 月 1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每一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二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 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 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於申購期間截止日前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3 年 1 月 17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 (八)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證券經紀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上午十點前(113 年 1 月 19 日)，併同未中籤之申購人之退款作業，退還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有價證券價款(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九)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 九、公開申購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申購處理費、申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3 年 1 月 18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十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代表出席監督。

#### 十、申購人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 十一、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

##### (一)競價拍賣部分：

1.得標人之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3 年 1 月 12 日止，得標人應繳足下列款項：

(1)得標價款：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款認購之，應繳之得標價款，應扣除已扣繳之投標保證金後為之。

(2)得標手續費：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承銷商得向得標人收取得標手續費。本次承銷案件得標人每一得標單應繳交得標價款之 5% 之得標手續費，並併同得標價款於銀行繳款截止日(113 年 1 月 12 日)前存入往來銀行。

每一得標單之得標手續費：每股得標價格 × 得標股數 × 5%。

(3)得標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扣繳日：113 年 1 月 15 日(依銀行實際之扣款作業為準)。

**2.得標人未如期履行繳款義務時，除喪失得標資格外，投標保證金應由主辦證券承銷商沒入之，並依該得標人得標價款自行認購。**

3.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繳交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當投資人投標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或就同一競價拍賣案件有多筆得標單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已繳保證金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得標應繳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合計總額較高者優先扣款，如金額相同者，以投標單輸入時間先後順序扣款。

4.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作業：經紀商業於開標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1 月 11 日)上午十點前，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未得標(包括單一投標單部份未得標)及不合格件之保證金不加計利息予以退回，惟投標處理費不予退回。

##### (二)公開申購部份：

申購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申購價款扣繳日為 113 年 1 月 17 日(扣繳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

(三)實際承銷價格(公開申購及過額配售價格)訂定之日期為 113 年 1 月 10 日，請於當日上午十時自行上網至臺灣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twse.com.tw>)免費查詢。

#### 十二、未中籤人或不合格件之退款作業：

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將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113 年 1 月 19 日)，依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資料，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 十三、公開申購之中籤名冊及競價拍賣得標名單之查詢管道：

##### (一)公開申購：

- 1.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證券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 2.由證券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日次一營業日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 3.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二)競價拍賣：

開標日後，投標人可於「承銷有價證券競價拍賣系統」或向開戶證券經紀商查詢。

十四、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昱展新藥於股款募集完成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24日將股票直接劃撥至認購人指定之集保帳戶，並於當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二)認購人帳號有誤或其他原因致無法以劃撥方式交付時，認購人須立即與所承購之承銷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有價證券預定上櫃日期：113年1月24日（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

十六、投資人應詳閱本銷售辦法、公開說明書及相關財務資料，並對本普通股股票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昱展新藥及各證券承銷商均未對本普通股股票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發行公司網址 (<https://www.alarpharm.com>)。

十七、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地點：

(一)有關昱展新藥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至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F)及各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及主、協辦證券承銷商網站免費查詢，網址如下：

|                |   |
|----------------|---|
|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win168.com.tw">https://www.win168.com.tw</a>   |
|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fbs.com.tw">https://www.fbs.com.tw</a>         |
|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href="https://www.capital.com.tw">https://www.capital.com.tw</a> |

(二)競價拍賣開標後，承銷商應將得標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予得標投資人；另應於公開申購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及中籤通知書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人。

十八、會計師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 簽證年度    |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     | 簽證會計師姓名 | 查核簽證或核閱意見 |
|---------|--------------|---------|-----------|
| 109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鄭欽宗、趙永祥 | 無保留意見     |
| 110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鄭欽宗、趙永祥 | 無保留意見     |
| 111年度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鄭欽宗、趙永祥 | 無保留意見     |
| 112年第3季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 鄭欽宗、趙永祥 | 無保留意見     |

十九、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二十、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寫或資料不實者。
-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者。
-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應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四)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五)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證券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六)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其中籤資格。

(七)證券交易市場如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有關投標截止日、開標日、投標處理費、投標保證金、得標手續費、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其後續作業一律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份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扣款日遇部分縣(市)停止上班但集中市場未休市時，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之扣繳日、開標日、未得標或不合格件保證金退款日、得標剩餘款項及得標手續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及扣繳日、經紀商價款解交日等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

二十一、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二十二、承銷價格決定方式(如附件一)。

二十三、律師法律意見書要旨：(如附件二)。

二十四、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規定應行揭露事項：無。

二十六、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見公開說明書。

####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 1.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展公司或該公司)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時之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以下同)570,0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整,已發行普通股股數為57,000,000股,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800,000股為上櫃前公開承銷作業之用,故預計股票上櫃掛牌時之股數為66,800,000股,實收資本額為668,000,000元。

###### 2.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後,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4條規定,採用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方式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2條規定,公開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櫃時,至少應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10%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依前述規定,該公司擬於股票初次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預計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9,800,000股,並依公司法第267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10%,計980,000股予員工認購,其餘8,820,000股則依證券交易法第28-1條之規定,於該公司110年7月20日股東會議決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排除公司法第267條第三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另該公司本次提出公開承銷股數合計為8,820,000股已高於擬上櫃股份總額66,800,000股之10%,符合前揭法令規定。

###### 3.過額配售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2條第12項第1款之規定,主辦承銷商應要求發行公司協調其股東就當次依法令規定委託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額度(上限),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該公司已於111年10月5日董事會通過「過額配售及特定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提出委託主辦證券商辦理公開承銷股數15%之額度範圍內,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之用,惟主辦承銷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 4.股權分散情形

該公司截至112年3月25日止,股東人數為793人,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50%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人數為783人,其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為30,081,203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之52.77%,已符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3條有關股權分散之人數不少於三百人,且所持有股份總額合計占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逾一千萬股之持股之股權分散標準。

##### (二)具體說明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的方法很多種,各種方法皆有其優缺點,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如市值法、本益比法及股價淨值比法)、成本法(如淨值法)及收益法(如現金流量折現法),其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說明如下:

| 項目   | 市場法   |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市值法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淨值法  |   |
| 計算方式 | 依據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之財務資料計算市值,以當月股價乘以流通在外股數,最後再除以公司流通在外股數,以反應公司未來價值。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 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並考量資產及負債之市場價格而進行帳面價值之調整。      |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
| 優點   | 1.股價及股數資料取得容易。<br>2.即時反映市場對公司價值、未來成長效能。                           |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慣用之參考依據。<br>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br>3.所估算之價值與市場的股價較接近。<br>4.較能反映市場研判多空氣氛及投資價值認定。 |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br>2.淨值與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 1.資料取得容易。<br>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br>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br>3.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並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
| 缺點   | 1.易受到市場價格波動及投資者之行為影響。<br>2.股價不一定能反映公司實際價值,股價有可能被高估或低估。            | 1.盈餘品質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br>2.企業盈餘為負時不適用。<br>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br>4.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1.帳面價值受會計方法之選擇所影響。<br>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br>3.即使身處同一產業,不同公司間之本質上仍有相當差異。 |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br>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br>3.不同種類資產需使用不同分析方法,且部分資產價值計算較困難。 |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br>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br>3.預測時間較長。                        |
| 適用時機 | 適合企業價值及未來成長潛力能迅速反映於股價的公司。   | 適合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 適合評估有鉅額資產但股價偏低之公司及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特性之公   | 適合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

| 項目 | 市場法 |      |        | 成本法 | 收益法               |
|----|-----|------|--------|-----|-------------------|
|    | 市值法 | 本益比法 | 股價淨值比法 | 淨值法 |                   |
|    |     |      | 司。     |     |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

該公司主要從事治療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疾病之長效針劑研發，由於新藥產品尚在研發試驗階段，仍呈營運虧損狀態，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不適用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之本益比法；另收益法其未來數年的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估算價格時必要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該公司應有的價值；而目前市場上投資人對虧損的公司多採以淨值或股價為基礎的市值法、股價淨值比法或成本法作為評價方式，惟該公司屬生技醫藥產業之新藥開發公司，隨著研發過程之進展，每年持續投入研發費用，若採用成本法，容易忽略該公司價值而不適用，故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本次擬採用市值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經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於興櫃市場之平均股價、營運規模、新藥產品開發進程、銷售市場潛力及興櫃流動性較低等因素後，由本證券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承銷價格。

##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綜觀目前國內上市櫃同業並無與該公司新藥治療領域或藥劑型態完全相似之公司，故考量中樞神經系統疾病領域及長效緩釋療效藥物產品等因素予以綜合考量，選取中裕、順藥、逸達作為採樣比較之同業公司，其中中裕為新藥研發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各種抗病毒新藥，其HIV新藥均屬於單株抗體蛋白質藥物，且該產品為長效型針劑；順藥公司主要研發長效止痛針劑、治療急性缺血性中風新成分新藥及治療尿毒症搔癢新藥；逸達則為緩釋藥物輸送平台研發治療抗癌及慢性疾病藥物，茲將該公司承銷價格評估與國際慣用評價方式說明如下：

### ①市場法

#### A.市值法

| 公司名稱 | 期間      | 月均價(元) | 流通在外股數(千股)(註) | 月均市值(億元) |
|------|---------|--------|---------------|----------|
| 中裕   | 112年10月 | 94.17  | 252,935       | 238.19   |
|      | 112年11月 | 83.79  |               | 211.93   |
|      | 112年12月 | 82.51  |               | 208.70   |
| 順藥   | 112年10月 | 59.81  | 163,094       | 97.55    |
|      | 112年11月 | 61.18  | 164,984       | 100.94   |
|      | 112年12月 | 67.11  | 164,974       | 110.71   |
| 逸達   | 112年10月 | 81.90  | 135,771       | 111.20   |
|      | 112年11月 | 86.29  |               | 117.16   |
|      | 112年12月 | 91.04  |               | 123.61   |

資料來源：櫃檯買賣中心及中信證券整理

註：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之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由上表得知，採樣同業最近三個月平均市值約為 97.55 億元~238.19 億元間，除以該公司擬上櫃掛牌股數 66,800,000 股後，該公司之股價區間為 146.04~356.57 元，經考量該公司初次上櫃掛牌初期之成交量、流通性風險等因素，將每股參考價格以 8 折進行折價調整，每股參考股價區間約為 116.84 元~285.25 元，以及參酌該公司最近一個月(11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 202.90 元，並考量該公司之新藥產品開發進程、授權狀況、產品競爭優勢及治療藥物市場潛力等差異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承銷價格為 150 元應尚屬合理。

#### B.本益比法

本益比法係參考被評價公司之盈餘水準，與市場上之同業盈餘進行比較，再參考同業之市場價格及流動性、知名度、公司規模等進行折溢價調整，因其乃以同業已公開之市場資訊作為基礎，客觀易懂又能貼近市場價值，是目前市場上最常用亦最為投資人接受之價格評定方式。但本益比法在比較基礎上，係以盈餘做為計算基礎，若盈餘為負值，則無法計算出合理價格，由於該公司仍為虧損狀態，以本益比法評估似無法反應該公司真實價值，故不擬採用。

#### C.股價淨值比法

單位：倍

| 期間      | 項目 | 中裕(4147) | 順藥 (6535) | 逸達(6576) | 上櫃     |      |
|---------|----|----------|-----------|----------|--------|------|
|         |    |          |           |          | 生技醫療類股 | 大盤   |
| 112年10月 |    | 8.18     | 6.00      | 6.19     | 3.45   | 2.57 |
| 112年11月 |    | 8.02     | 6.47      | 7.11     | 3.64   | 2.76 |
| 112年12月 |    | 7.90     | 7.26      | 7.85     | 註      | 註    |
|         | 平均 | 8.10     | 6.23      | 6.65     | -      | -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註：上櫃12月大盤及生技醫療類股資料尚未公告，故不予列示。

由上表得知，最近三個月採樣同業、上櫃生技醫療類股及上櫃大盤之股價淨值比，上櫃大盤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因偏離較多而暫不採用，故排除上櫃大盤及上櫃生技醫療類股之平均股價淨值比，其餘平均股價淨值比約介於 6.00~8.18 之間，以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權益總額 489,68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時之股數 66,800 千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7.33 元，按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區間計算其參考價格，價格約在為 43.98 元~59.95 元之間，惟股價淨值法使用歷史性財務資料，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影響，並未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無法反應該公司之真實價值，故擬不採用股價淨值比法。

### ②成本法

成本法近似重置成本的理論，所謂重置成本法，本指企業如要重置或重購相似資產所需花費之數額。以重置成本來估計資產之價值，即是以企業重製或重購相同獲利能力之資產所需花費之成本數額來估計其價值，且必須有相似且合理之資產價格可供參考，另外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有下列四種：

- 無法表達目前真正及外來之經濟貢獻值。
- 忽略了技術經濟壽命。
- 技術廢舊及變革對於其所造成之風險無法預測。
- 成本法中對於折舊項目及金額有量化的困難。

由於上述種種限制，故國際上採成本法評估企業價值者並不多見，因此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種方式作為承銷價格訂定之參考依據。

### ③ 收益法

在股價評價方法選擇上，一般較常使用之方法為收益法下之現金流量折現法，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需推估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作為評價之基礎，然而預測期間長，推估營收資料之困難度提高，不確定風險相對較高，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故不予採用。

## 2. 申請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茲將該公司與採樣同業中裕、順藥及逸達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 (1) 財務狀況

| 分析項目 |                     | 公司名稱 | 109年底     | 110年底      | 111年底     | 112年9月底   |
|------|---------------------|------|-----------|------------|-----------|-----------|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 昱展   | 0.89      | 1.03       | 1.55      | 26.87     |
|      |                     | 逸達   | 12.88     | 19.57      | 30.17     | 25.84     |
|      |                     | 中裕   | 34.26     | 36.20      | 33.80     | 33.93     |
|      |                     | 順藥   | 11.30     | 9.79       | 11.44     | 11.01     |
|      |                     | 同業   | 33.40     | 29.70      | 31.80     | 註         |
|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昱展   | 9,480.76  | 6,531.50   | 7,343.94  | 4,151.90  |
|      |                     | 逸達   | 2,089.09  | 2,096.69   | 1,161.43  | 1,648.17  |
|      |                     | 中裕   | 458.94    | 447.63     | 406.31    | 407.63    |
|      |                     | 順藥   | 61,561.03 | 129,237.77 | 54,550.26 | 11,039.57 |
|      |                     | 同業   | 259.07    | 283.29     | 289.86    | 註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並經中信證券計算整理；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提供之「IFRSs 產業財務比率資訊(合併)」中所列之「藥品與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之數據作為同業平均之比較數據。

註：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 112 年第三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 ① 負債占資產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0.89%、1.03%、1.55% 及 26.87%。該公司 109~111 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逐期上升，主係該公司持續支應營運所需支出，使現金及約當現金逐期減少所致，致負債占資產比率略微上升，112 年第三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底大幅上升，主係依 IFRS 15 規定將授權合約之簽約金美金 500 萬元帳列合約負債-流動，負債總額大幅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9~111 年底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均低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該公司 112 年第三季高於逸達及順藥，惟仍介於同業之間，主係授權合約之第一筆簽約金認列合約負債所致，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良好，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 ②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該公司 109~111 年底及 112 年 9 月底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9,480.76%、6,531.50%、7,343.94% 及 4,151.90%。110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09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因應臨床前試驗購置試驗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111 年度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0 年度增加，則係因逐期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減少所致，112 年第三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 111 年度續降，主係因應臨床試驗購置試驗設備，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增加所致。

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介於採樣同業及同業平均，且均高於 100%，顯見該公司目前長期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出，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及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之變化趨勢尚屬合理，且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本支出之情事，經評估其財務結構尚屬健全，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亦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2) 獲利情形

| 分析項目 |                 | 公司名稱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第三季   |
|------|-----------------|------------|------------|------------|------------|-----------|
| 獲利能力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昱展         | (36.17)    | (11.34)    | (3.79)     | (4.94)    |
|      |                 | 逸達         | (37.48)    | (36.15)    | (42.37)    | (56.15)   |
|      |                 | 中裕         | (5.23)     | (14.81)    | (9.52)     | (5.02)    |
|      |                 | 順藥         | (24.54)    | 5.18       | (26.39)    | (8.14)    |
|      |                 | 同業         | 6.80       | 4.70       | 4.50       | 註1        |
|      |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昱展         | (29.96)    | (16.37)    | (8.16)     | (11.47)   |
|      |                 | 逸達         | (41.46)    | (45.67)    | (39.73)    | (67.68)   |
|      |                 | 中裕         | (5.26)     | (19.28)    | (7.60)     | (7.36)    |
|      |                 | 順藥         | (23.18)    | (26.37)    | (18.76)    | (21.93)   |
|      |                 | 同業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      | 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昱展         | (25.05)    | (11.27)    | (5.71)     | (5.81)    |
|      |                 | 逸達         | (41.29)    | (44.77)    | (37.08)    | (64.61)   |
|      |                 | 中裕         | (7.26)     | (18.66)    | (10.66)    | (7.09)    |
|      |                 | 順藥         | (21.89)    | 5.88       | (30.93)    | (10.67)   |
|      |                 | 同業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      | 純益率(%)          | 昱展         | (23,799.5) | 註3         | (2,483.88) | (3102.13) |
| 逸達   |                 | (221.63)   | (251.86)   | (156.76)   | (551.07)   |           |
| 中裕   |                 | (25.37)    | (113.90)   | (47.83)    | (40.33)    |           |
| 順藥   |                 | (1,489.83) | 552.62     | (1,893.56) | (340.21)   |           |

| 分析項目        | 公司名稱 | 109年度  | 110年度  | 111年度  | 112年第三季 |
|-------------|------|--------|--------|--------|---------|
| 每股盈餘(虧損)(元) | 同業   | 12.10  | 9.30   | 8.40   | 註1      |
|             | 昱展   | (2.86) | (1.13) | (0.35) | (0.44)  |
|             | 逸達   | (5.04) | (4.85) | (4.00) | (5.61)  |
|             | 中裕   | (0.73) | (1.87) | (1.07) | (0.53)  |
|             | 順藥   | (2.67) | 0.64   | (3.05) | (0.77)  |
|             | 同業   | 註2     | 註2     | 註2     | 註2      |

資料來源：各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同業資料係取自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編印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行業類別為「C20 藥品及醫藥化學製品製造業」。

註1：截至目前為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尚未出版112年第三季同業相關資料，故無相關數據以茲比較。

註2：「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未提供同業平均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淨利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及每股盈餘。

註3：資料年度期間尚無營業收入，無法計算。

該公司各項獲利能力指標皆為負數，主係因其新藥仍於研發階段，尚未有持續性收入致營運呈現虧損狀態，此係新藥研發公司於藥品開發尚未完成前及業務商業化初期階段常見之營運態樣，尚無重大異常。與採樣公司及同業相較，除110年度順藥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而產生稅前純益外，其餘採樣同業與該公司均呈現虧損情形，此係新藥研發公司於藥品開發尚未完成或商品化初期常見之營運型態，故該公司獲利情形與採樣同業相較尚屬合理。

### (3)本益比

請參閱本承銷價格計算書「(二)、1、(2)、①、B.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

### 3.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委託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所議定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委託鑑價機構出具鑑價報告。

### 4.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 期間                  | 成交量(股)    | 平均股價(元) |
|---------------------|-----------|---------|
| 112年12月10日~113年1月9日 | 3,798,366 | 204.94  |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該公司係於109年10月5日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112年12月10日~113年1月9日)加權平均股價為204.94元，總成交量為3,798,366股。另該公司最近一個月每日成交均價介於188.97元~214.63元，最高成交均價與最低成交均價差13.58%，價格雖有波動，然經查閱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該公司自申請上櫃日迄今，並無依「興櫃股票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第4條規定公告為「興櫃公布注意股票」，且無「興櫃股票買賣辦法」第11條之1規定暫停交易(啟動興櫃股票市場冷卻機制)之情事，尚無發現有重大異常之情事。

### 5.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同業之市值法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以推算合理之承銷價格，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再參酌該公司所處產業、授權狀況、治療藥物市場潛力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由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之。綜上考量，本推薦證券商經參酌國際慣用之市場法下之市值法評量，承銷價之參考價格區間為116.84元~285.25元。

該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將採競價拍賣之承銷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8條規定，設算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有成交之30個營業日(112年11月17日~112年12月28日)其成交均價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簡單算術平均數199.65元之七成(139.75元)為上限，爰訂定最低承銷價格(競價拍賣底標)為125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另依同法第17條規定，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臺幣179.61元為之，惟前開均價高過於最低承銷價格之1.2倍，故承銷價格訂為每股新臺幣150元溢價發行，尚屬合理。

###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9,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新台幣98,000,000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翰辰法律事務所 彭義誠律師

###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8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總金額新台幣98,000,000元整，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之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昱展新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謝載祥

承銷部門主管：楊修豪